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
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
法律意见书

京 [2026] 0092

：中 中 份

（京）事 （以下 “ ”） 中 中 份
（以下 “ ”） ， 2026 一 临 东
会（以下 “ 东会”）， 东会 事 ，
书。

书 《中 人 》（以下 “《 》”）
《中 人 》（以下 “《 》”） 《上 东会
》（以下 “《 东会 》”） 、 、
件 《中 中 份 》（以下 “《 》”） 。

为 书， 了 与 东会
件、 。

书仅 东会之 ，不 作 他任何 。
书作为 东会 件，
东会 他 件一 予以 。

业 业 、 ， 了
东会， 东会 、 会 人 人
、 东会 事 了 ，
下：

一、于 东会 、

(一) 东会

， 事会于2026 1 10 上 交 他
中 会 体 了《中 中 份 事
会 会 》(以下 “《 事会 》”)。《 事会 》
于2026 1 9 事会 会 ， 东
会， 事 交 东会 。

事会 于2026 1 15 、2026 1 16 交
、上 交 他 中 会
体 了《中 中 份 2026 一 临 东会 》《中 中
份 于 2026 一 临 东会 》(以下 “《 东会
》”)。《 东会 》 了 东会 人、 、 、
事 、 、 、 事 。

(二) 东会

东会于2026 2 6 10:00 京 69 中 A
会 举 ， 、 事 与《 东会 》 一 。

东会 事 主 ， 了 会 ，
事会 书 东会会 ， 会 会 主 人、 会
事、 事会 书 。 会 采 络 ， 采
络 统为上 交 络 统， 过交 统 平台
为 东会 当 交 段，即2026 2 6 9:15-9:25、9:30-11:30
13:00-15:00； 过互 平台 为2026 2 6 9:15-15:00。

， 东会 、 与《 东会 》
事 一 。

综上， 为， 东会 、 符 《 》
、 、 、 件、《 东会 》 《 》

。

二、 于 东会人 人

(一) 东会人

1、 东 册、 会 东 册、 东 授权 书 上
络 向 会 络 ，

:

东会 东 (或 东代理人) 3,093 (包括 络
)， 计代 权 份13,753,131,147 ， 占 权
份总数 55.71%。 中， A 东 (或 东代理人) 3,090 (包括
络)， 计代 权 份12,555,151,097 ， 占 权
份总数 50.86%； H (境外上 外) 东 (或 东代理人) 3 ， 计
代 权 份1,197,980,050 ， 占 权 份总数 4.85%。

， 以上 A 东均为2026 1 30 下午交 束 中
算 任 上 册 A 东或者
代理人。以上 东会 H 东 中央 协助
予以 。以上 过 络 统 东 ， 络 统
机构 身份。

2、 ， 东会人 除 东或 东代理人之外， 还包
括 事、 事会 书， 高级管理人 、 中央
工作人 了 东会。

为， 东会 人 效， 符 《 》
、 、 、 件、《 东会 》 《 》 。

(二) 东会 人

东会 人为 事会。

为， 东会 人 符 《 》 、
、 、 件、《 东会 》 《 》 。

综上， 为， 东会 人 人 效，
符 《 》 、 、 件、《 东会 》
《 》 。

三、 于 东会

(一) 东会

1、 ， 东会 案 1 ，为： 《 于 举赵佃龙
为 执 事 案》。

2、 ， 东会 案与《 东会 》中
事 一 ， 东会无修改原会 新 案 情况，不存
东会 中未 事 之情形，符 《 》 、
、 、 件、《 东会 》 《 》 。

3、 ， 东会采取书面 ，以 络
案 了 ， 符 《 》 、
、 、 件、《 东会 》 《 》 。

4、 ， 东会 环节推举了 东代 、 中央
代 参与会 计 、 ， 当 布
， 会 东 东代理人 未 异 ，该 符 《 》
、 、 、 件、《 东会 》 《 》
。

(二) 东会

， 确 会 过以下 案：

《 于 举赵佃龙 为 执 事 案》。

综上， 为， 东会 、 效，
符 《 》 、 、 件、《 东会 》

《 》 。

四、 论

综上所述， 为， 东会 、 东会
人 与 人 、 东会 事 均符 《 》
、 、 、 件、《 东会 》 《 》 ，
东会 效。

书 东会 予以 。

书正 一 叁份， 署 加盖 后 效。

(下 署页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负责人：刘 继

经办律师： 冯晓奕

宋欣芮

2026年 12月 6日